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114.3.5)

一、開放範圍：

- (一)活動中心。
- (二)運動場。
- (三)籃球場、排球場。
- (四)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 (五)會議室。
- (六)視聽教室。
- (七)游泳池。
- (八)警衛室附設休息室。
- (九)停車場及校內道路周圍空間。

二、開放時間：上課時間校園不對外開放，非上課時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
- (四)申請使用警衛室附設休息室不受校園開放使用時間限制。

三、開放對象：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與學校有關之業務使用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學校出借場所予員工(生)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辦法)。

在學校開放時間，一般民眾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一)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如附件三)，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時間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申請使用警衛室附設休息室以月(月以三十天計算)或天(使用天數

未滿十五天，且需連續使用不可中斷，使用超過十五日以月計算）為單位。

(三)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有關火險、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或其他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五、本校游泳池開放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附件一)另訂之。為配合海洋教育實施，鄰近公立學校師生，游泳教學使用者，經提出申請核可後，免予收費。

六、警衛室附設休息室借用規定：依本校警衛室附設休息室管理辦法(附件二)另訂之。

七、收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減收場所使用費十分之九，仍收取保證金）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1、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2、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3、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4、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5、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6、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得免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7、弱勢團體或無營利團體借用場地，得減收場所使用費。

8、其他法令規定或專案報縣府核准使用者。

(三)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1、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2、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3、學校因特殊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場地設施時，得於使用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禁止行為：

場所設施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 破壞公物。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九、保證金返還及損害賠償：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設施使用契約書：借用時須簽定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五)

十一、安全及注意事項：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學校之監督指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
- (三)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 有安全顧慮。
- (五) 變更活動內容。
- (六) 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八)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十二、其他事項：

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覆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